

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1. 根据胡月明先生、徐美平先生、赖育明先生、冯斌先生、黄伟良先生、王凡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聘任胡月明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徐美平先生、赖育明先生、冯斌先生、黄伟良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月明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徐美平先生、赖育明先生、冯斌先生、黄伟良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熊楚熊、陈治民、王苏生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